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 6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21 年 7 月 8 日 9:15 至 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 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办成员；

4、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5.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多吉罗布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白永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乐勇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拉巴次仁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马莹莹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潘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曹敏忠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子扬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胡洋瑄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汪玉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巴桑顿珠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	选举王川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 2021 年 6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提案1、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提案1-3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多吉罗布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白永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乐勇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拉巴次仁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马莹莹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潘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曹敏忠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子扬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胡洋瑄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汪玉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巴桑顿珠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王川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1 年 7 月 3 日 16:3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3 日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14:00-16:30 。

(三) 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8 号，公司 4 楼证券部。

(四)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刘长江先生、李国兵先生
2. 联系电话：0891-6402807；传真：0891-6807952
3. 通讯地址：西藏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8 号，邮编：850000；
电子邮箱：liuchangjiang2006113@126.com。
4. 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7”，投票简称为“高争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如提案 3,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15, 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8 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提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多吉罗布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白永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乐勇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拉巴次仁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马莹莹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潘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曹敏忠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子扬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胡洋瑄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汪玉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巴桑顿珠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王川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

-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及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1 年 7 月 2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